

**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未修正。
一、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並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 <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 <u>匡正政風</u> ，表揚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依據公務人員 <u>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u> 激勵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之修正，修正訂定依據。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 <u>所稱公務人員</u> ，指各機關 <u>現職</u> 之下列人員： （一） <u>編制內之公務人員</u> 。 （二） <u>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u> 。	二、本要點 <u>以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及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u> 為適用對象。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作體例及文字修正。
三、 <u>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u> ，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 <u>品行優良</u> 。 （二） <u>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u> 。 （三） <u>上年度於各機關具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六條第</u>	三、 <u>最近三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 ，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 <u>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優良，成績顯著者</u> 。 （二） <u>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u> 。 （三） <u>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u> 。 （四） <u>對上級交付之重要</u>	一、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品行優良及最近三年服務成績良好為資格條件。 二、查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業定明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二款所定各目事蹟之一。</u> <u>公務人員因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績（核）評定之年度，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	<u>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u> <u>（五）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者。</u> <u>（六）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u> <u>（七）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u> <u>（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u>	為免重複規定，爰修正體例，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u>公務人員於選拔本府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核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u>	四、<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u> <u>（一）最近三年考績曾列乙等以下者。</u> <u>（二）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u> <u>（三）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u> <u>（四）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u>	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 <u>經辦公文，曾受書面警告以上處分者。</u>	
五、各機關應依公平與覈實原則遴薦績優人員，並以基層人員及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機關首長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資格者，應由其上一級機關遴薦。	五、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本公平、覈實原則遴薦年度內績優人員，並以基層人員及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機關首長如有合於第三點規定之條件者，應由其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並予以分項，以符體例。
六、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十名。但足堪表揚者超過十名時，得於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名額內增額表揚。 前項人員由本府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六、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十名，但足堪表揚具體事蹟優異者超過十名時，得增額表揚，最高不得逾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所訂之配置比率數，並從中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酌作文字修正，並予以分項，以符體例。
七、<u>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作業程序如下：</u> (一) <u>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檢送遴薦</u>	七、作業程序： (一) 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u>函請本府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檢具推薦表及相關</u>	一、修正排定優先序位之作業時序，以符實際。 二、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修正現行第三款所定任務編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u>請本府核辦</u>。 (二) 各機關<u>辦理遴薦作業時</u>，應先經人事與政風單位查明<u>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情事</u>後，提經<u>所屬考績委員會評審</u>。<u>遴薦人數二名以上者，應排定優先序位</u>。 (三) 由本府秘書長召集法制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本府考績委員二人至四人，組成<u>審議小組審議</u>。 <u>前項第三款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第一項第一款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另定之</u>。	證明文件報府核辦。<u>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u>。 (二) 各機關<u>學校遴薦模範公務人員</u>，應先會人事、政風單位查明<u>確無第四點各款情事</u>後，提經<u>本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u>，<u>切實評審</u>。 (三) 各機關<u>學校薦報之模範公務人員</u>，由本府秘書長召集法制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本府考績委員二人至四人，組成<u>評選委員會審議</u>；<u>薦送人數在二名以上者，應按優先順序排列</u>，俾作審議時參考。	名稱，並增訂第二項之性別比例規定。 三、刪除現行附表一及附表二，並增訂第三項授權由本府人事處另定各機關遴薦作業所需書表格式。
八、<u>獲選</u>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	八、<u>經核定</u>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日；其公假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前項紀錄應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u>納為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u>，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	並給予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前項<u>獲獎紀錄</u>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u>以供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u>，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	
九、<u>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於本府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意外事件或其他不正情事者，各機關應隨時通知本府，並視情形向本府撤回遴薦。</u>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u>經查證有事蹟不實或第四點所定情事，各機關應立即函請本府撤銷核定，追繳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不予實施贍餘之公假，並視情節追究涉及隱匿情事之有關人員責任。</u>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u>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註銷其獲選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u>	一、為覈實審查遴薦人員之資格，並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九點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各機關於本府核定前應主動函報之情事。 二、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定明僅追究涉及隱匿情事之有關人員責任，以求合理公正。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函請本府命其繳還獎狀，並由本府函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一)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二) 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人員後，始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時，應由本府命其繳還獎狀，惟不包含曾受領之獎金。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二、 為防免掛一漏萬或不及配合中央法令修正之情形，爰定明本要點未規定者，將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二</u>、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點次變更。

第七點附表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二

請黏貼光面彩色 2
吋相片 1 張（共 2
張）。另附生活照
1 張

姓名：

現職：

事蹟簡介：

一、

二、

(附註：事蹟簡介請以 A4 紙張繕打，分二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 300 字為限，並以電子檔傳送)

- 一、本表刪除。
- 二、配合修正之第七點第三項規定，授權由本府人事處另定所需書表格式，爰刪除現行附表二。